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2998號

附件：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九六四號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2787-8000轉7331

(四) 傳真：02-2653-1062

(五) 電子郵件：fsjunyu@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